

证券简称：丰原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0-041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原生化”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一）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含 5%）的股东有权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推荐期满后，公司监事会不再接收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公司监事会

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声明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经本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 8、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果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推荐人应在推荐期内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52-4926758，并经指定联系人确定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推荐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强 孙淑媛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联系传真：0552-4926758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大庆路73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3010

特此公告。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0年10月15日

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 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条件			
简历（包括学 历、职称、工 作履历等情 况）			
被推荐人与推 荐人关系			
其他说明（如 有，见注）			
推荐人：（签名/盖章）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注：应说明推荐的候选人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其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其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